

心理 學系輔系科目表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96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普通心理學	6	必		V			本科目為指定科目必須先修，且不得修習整合課普通心理學替代
心理及教育統計學	6	必		V	社會統計學、商院開統計學		1. 本類科目為任選科目，任選三門即可。 2. 不足之學分可修本系其他選修課程，或繼續由本類科目中補足。 3. 除指定科目與任選科目輔系生有保障名額外，其他選修科目需受名額限制。
心理實驗法+心理實驗法實驗	6	必		V		心理及教育統計學	
人體生理學+人體生理學實驗	4	必		V			
生理心理學	3	必		V			
心理測驗	6	必		V			
性格心理學	3	必		V			
發展心理學	3	必		V			
人類學習與認知	3	必		V			
社會心理學	3	必		V	社會系開社會心理學		
知覺心理學	3	必		V			
應修總學分：30							
修課規定： 1. 輔系生因有修業年限壓力，先修科目可與正課同時修習。 2. 任選科目中之心理實驗法+心理實驗法實驗及人體生理學+人體生理學實驗，若因衝堂無法同學期修正課與實驗課，可分學期修習，但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，須正課與實驗課都修完才可獲得學分。							

聯絡電話： 63551